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联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註銷股票期權及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
及
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開始及限制性A股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開始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11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註銷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統稱「**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回購及註銷上述部分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A股的議案。由於激勵計劃有31名激勵對象因從本集團離職或職務變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計劃各別界定的激勵對象條件，董事會擬根據各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1,890,960份，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1,890,960股。由於股票期權計劃有71名激勵對象的考核等級為「稱職」以及2名激勵對象的考核等級為「待改進」，因此不能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擬註銷該等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885,207份股票期權以及117,555股限制性A股。此外，由於48名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723,337份股票期權在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內未行權，董事會擬註銷該部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所有上述回購及註銷統稱「**本次回購及註銷**」）。

I. 本次回購及註銷情況

1.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的原因及數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激勵計劃有31名激勵對象因從本集團離職或職務變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計劃各別界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因此，董事會擬根據各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1,890,960份，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1,890,960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股票期權計劃有71

本次回購及註銷完成後，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數量由159,887,087份調整為156,387,583份，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數量由160,293,527股調整為158,285,012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1124人調整為1093人。

2. 本次回購及註銷的審批程序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回購及註銷。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本次回購及註銷的獨立意見，而本公司監事會亦審議通過了本次回購及註銷。

II. 關於回購限制性A股的特別說明

1. 回購限制性A股的數量和價格及資金來源

(1) 限制性A股的回購數量

本次擬回購的限制性A股合計2,008,515股，均為A股普通股，佔限制性A股計劃已授予限制性A股的1.25%，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255%。

(2) 回購價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的規定，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但是，若限制性A股授予後，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紅利事項，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後價格應為授予價減去每股派息額。

2017年11月7日，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2.29元。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實施2017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元現金。本公司於2019年8月5日實施2018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因此，本次回購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84元（即人民幣2.29元減人民幣0.45元）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

(3) 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A股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2. 本次回購及註銷的影響

本次回購及註銷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1月7日亦審議通過議案，批准本公司激勵計劃各項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開始，以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開始。於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中獲授股票期權的1093名激勵對象，在第二個行權期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44,640,739份，而於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中獲授限制性A股的1093名激勵對象，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量為45,408,457股。具體情況如下：

I. 行權及解除限售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1. 等待期／限售期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自授予之日起計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各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為2017年11月7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等待期及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第二個限售期已屆滿。

2. 行權條件／解除限售條件滿足情況

(A)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iii)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權／限制性A股的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於第二個行權期行使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於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而須達成的公司業績考核條件為「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根據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19]16254號)，本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較2017年度淨利潤增長51.65%。基於上述，本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於第二個行權期行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於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而須達成的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已成就。

4.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須達成的個人業績考核要求如下：

(A) 股票期權

考核等級	**定義股馥舍疥刮陞**	**定聘莠曾踹礙阑鋸鈐湍墅濯瞞釅樊**

II. 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解除限售期的行權／解除限售安排

1. 行權股票的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

2. 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本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尚未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1.	詹純新	董事長兼CEO	288.8520	86.6556	86.6556
2.	熊焰明	副總裁	259.9668	77.9900	77.9901
3.	孫昌軍	副總裁	202.1964	60.6589	60.6590
4.	郭學紅	副總裁	220.2497	66.0749	66.0750
5.	付玲	副總裁	213.0284	63.9085	63.9086
6.	杜毅剛	副總裁	231.0816	69.3244	69.3246
7.	王永祥	助理總裁	140.0000	42.0000	42.0000
8.	羅凱	助理總裁	140.0000	42.0000	42.0000
9.	田兵	助理總裁	140.0000	42.0000	42.0000
10.	唐少芳	助理總裁	100.0000	30.0000	30.0000
11.	申柯	投資總監	223.8603	67.1580	67.1582
12.	核心骨幹（1082人）	／	13261.5520	3816.3036	3,978.4656
13.	合計（1093人）	／	15420.7872	4464.0739	4,626.2362

3. 限制性A股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

III.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的說明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在首次授予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57元／股。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實施2017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元現金。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經調整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57元／股 – 人民幣0.2元／股 = 人民幣4.37元／股。

本公司於2019年8月5日實施2018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現金。本公司2019年實施回購計劃，回購專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參與2018年年度權益分派，因此，本公司本次分配予A股股東的現金分紅總金額 = 實際參與分配的A股總數×分配價格，即人民幣1,518,136,564.25元 = 6,072,546,257股A股×每股A股人民幣0.25元。根據股票市值不變原則，實施權益分派前後A股總數保持不變，現金分紅總額分攤到每一股A股的比例將減小，因此，本次權益分派後實施A股除權除息價格時，每股A股現金紅利應為每股A股人民幣0.23元（經四捨五入調整）（每股A股現金紅利 = 現金分紅總額／ A股總數，即每股A股人民幣0.2348967元 = 人民幣1,518,136,564.25元／ 6,462,996,181股）